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调整长期服务计划资产管理模式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资产管理模式事宜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葛明、欧阳辉、伍成业、储一昀及刘宏

2020年1月16日